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5號

原告 源冠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群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被告 羿翔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姍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

莊睿紘

複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4時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請兩造就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之損害賠償範圍是否包含已完成部分之報酬，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21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704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2543號等各判決意旨，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